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
财 政 部 办 公 厅
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办 公 厅
卫 生 部 办 公 厅

文件

发改办高技[2012]919号

**关于组织实施通用名化学药
发展专项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(局)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卫生厅(局),有关中央企业,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》,提升我国化学药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卫生部决定自2012年起联合组织实施通用名化学药发展专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专项实施目标

把握全球大量创新药专利到期高峰到来的战略机遇,实现一批新到期专利药物的自主生产,大幅降低患者用药成本;推动一批通用名化学药生产质量体系与国际接轨,扩大化学药制剂在国际主流市场的份额;构建完善产业发展支撑配套体系,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。

二、专项支持原则

(一)着眼解决部分品种用药贵问题。鼓励符合我国疾病谱特征、临床需求量大的新到期专利药物研制生产,通过国产药物的上市销售,降低相关治疗费用。

(二)突出支持优势企业综合能力提升。鼓励优势企业形成专利跟踪研究、快速仿制、工艺技术再创新、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、国际注册、国际市场营销等一系列能力,带动化学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

(三)注重提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能力。鼓励为全产业搭建基础性支撑平台,建立开放的运行机制和规范的管理体系,提供高效的产业公共服务,全面提升产业创新能力。

三、专项支持的主要内容

(一)新产品产业化。针对重大疾病或多发疾病,开展新到期专利药物(包括原料药和制剂)的产业化,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,提升各项工艺技术指标,开发新剂型、新给药途径和新适应症,适应国内临床实际需求,实现国内上市销售,降低患者用药成本。

(二)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。建设符合国际药品生产质

量管理规范的制剂生产线,组织实施通用名化学药制剂国际注册和生产质量体系国际认证,构建国际主流市场营销渠道和网络,促进制剂在国际主流市场,特别是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市场扩大份额。

(三)产业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建设。建设大规模综合性化合物库,包括已上市药物标准品、药物微量杂质标准品及其综合信息库、大规模可供新药筛选的生物活性化合物库,建立化合物不断补充更新和对外开放服务的机制。建设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,采取军民结合的方式,开展用于预防、治疗和减轻损伤的一系列药物的研制生产,形成我国应对突发新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威胁的能力。

四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(一)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国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可涵盖上述“专项支持的主要内容”中的多项内容。

(二)项目申报单位应为行业优势企业,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、资金筹集能力。

关于新产品产业化项目,相关产品应为2009年以来首批上市或目前已完成临床研究待批的新到期专利药(其中原料药应为三类新药);申报单位应有一批已上市的新药和一批正在开发的同类新药,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15亿元以上,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5%以上。

关于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,申报单位应具有初步的

面向目标市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,具有符合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世界卫生组织 GMP 要求的建设方案和认证计划,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 10 亿元以上。对已取得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药品注册批件或已有原料药、制剂生产线通过相关国际认证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。

关于产业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建设项目,申报单位应已有一定项目建设基础和前期投入,并选择优秀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作为项目合作单位,申报时需附合作协议、各方研发人员配比及工作机制、利益分享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(三)申报项目应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项目做好衔接、避免重复。

(四)所有申报项目,需符合《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3 号令)和本通知要求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本专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卫生部联合组织实施。

(二)各地方发展改革委商当地财政厅(局)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卫生厅(局)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查,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卫生部提出项目申请。国务院相关部门和直属机构、中央企业可直接提出项目申请。

(三)专项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4 日。应在此前将所推荐项目的实施方案(编制要点详见附件),一式七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卫生部。

(四)项目申报完成后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卫生部将按照相关程序组织评审与批复。

(五)经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卫生部联合批复的专项项目,若在批复后的一年内无实质性建设进展,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 户 婧 010-685018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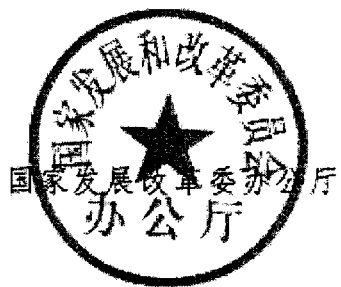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张 楠 010-68552518

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 杨 柳 010-68205640

卫生部科教司 吴沛新 010-687922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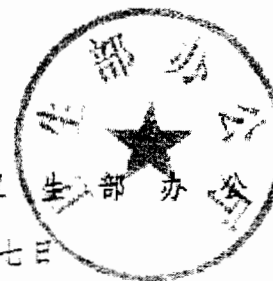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:一、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

二、项目及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

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

卫生部办公厅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

主题词:通用名化学药 能力 专项 通知

附件一：

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

一、项目意义和必要性

国内外发展现状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、拟达到的技术水平、市场前景等。

二、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

企业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、资金筹集、市场开拓等能力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

研发及条件建设、产业化等重点环节的项目内容。项目拟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、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。项目在研发投入、技术水平、产值规模及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预期目标。

四、项目实施条件

环境保护、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措施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、项目实施基础等。

五、投资预算

项目总投资及测算依据，并按研发、产业化等环节进行分项说明。资金筹措方案、投资使用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。

六、项目效益分析

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

七、项目实施及考核指标

项目组织实施方式、年度考核指标。

八、项目产学研用情况

项目承担单位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的合作机制，主要包括工作机制、知识产权归属、利益分享等内容。

九、有关附件

(一)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

(二) 申报单位与其他合作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文件

(三)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

(四) 已获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情况

附件二:

项目及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建设地址			
项目总投资		固定资产投资	
申请专项资金		企业自筹资金	
银行贷款		地方配套	
项目实施周期	年	月 -	年 月
联系人		联系电话(手机)	
电子邮箱		传真	
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(500字以内)			
项目预期目标及考核 指标 (300字以内)			
二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		
申报单位名称			
单位所在地	省(市、区)	项目主管部门	

注册资金	组织机构代码		
通信地址、邮编			
职工总数	技术人员人数		
合作单位及分工	序号	单位名称	任务分工
	1		
	2		
	3		
	4		
		
三、申报单位近三年财务情况			
	2009年	2010年	2011年
企业总资产			
资产负债率			
销售收入			
利税			
研发投入			
四、申报单位关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			
(签字/盖章) 二〇一二年 月 日			

